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权锡鉴)

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本人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。现将本人在任期内（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 日）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

本人权锡鉴，1961 年 11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名誉院长、教授，同时兼任赛轮轮胎、青岛金王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。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会次数	列席股东会次数
9	9	0	0	否	5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组织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审阅定期报告及其他董事会议案、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报告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，并与年度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做好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指导，支持促进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高效性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阅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中小股东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在合规范围内，及时有效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，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；通过电话、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

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公司汇报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，使本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，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1. 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关联方的资源，通过专业化协作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重大关联交易

为解决锦湖轮胎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% 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

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1. 2025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 2025年8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补充提名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张晓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3. 2025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补充提名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4. 2025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庆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工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在青岛双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，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青岛双星独立董事。在此，特别感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工作的支持，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用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人：权锡鉴

2026 年 4 月 27 日